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公司议案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未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周三）下午2：00在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光亮先生因故无法出席，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张雨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5,732,2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18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4,408,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9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1,323,8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990%；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53,662,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7290%；反对 122,069,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27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254,452 股，反对 122,069,393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225,3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850%；反对 122,069,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二：审议未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10,658,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1326%；反对 165,073,8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6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反对 131,323,845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970,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56%；反对 131,323,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对于本次独立董事选举未通过，公司将尽快重新补选，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包希阳律师、李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